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五二八**次会议

20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阿罗德先生	(法国)
成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尔巴利奇先生
	巴西	维奥蒂夫人
	中国	李保东先生
	哥伦比亚	奥索里奥先生
	加蓬	梅索尼先生
	德国	维蒂希先生
	印度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
	黎巴嫩	萨拉姆先生
	尼日利亚	阿米耶奥弗利先生
	葡萄牙	卡布拉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南非	马沙贝尼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赖斯女士

议程项目

利比亚局势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11-32141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利比亚局势

主席(以法语发言):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我邀请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我请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发言。

莫雷诺-奥坎波先生(以英语发言): 我谨向安理会报告检察官办公室为执行第 1970(2011)号决议所开展的活动。安理会 2 月 26 日一致通过了第 1970(2011)号决议, 将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审理, 并强调必须追究对袭击平民行为包括其所控制的部队的袭击行为负有责任者的责任。

我在本次会议之前提交给安理会审议的报告, 详细描述了本办公室为执行该决议所进行的事实和法律分析。在该分析基础上, 我们决定于 3 月 3 日展开调查。本办公室在履行安理会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赋授权的过程中, 必须适用《罗马规约》确立的准则。它必须通过开展独立和公正的调查, 查明据称在利比亚境内所犯罪行的真相。这就是我们正在开展的工作。

为了调查利比亚境内所犯罪行, 本办公室向 10 个国家派出了超过 15 个访问团。截至 4 月 26 日, 已开始或完成 45 人次约谈, 谈话对象是直接了解犯罪情况者。收集和审阅了 569 份文件, 其中包括视频和图片。本办公室未在利比亚国内采信, 以便履行其保护证人的职责。

各国及区域和其它国际组织根据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5 段给予的合作是利比亚调查迅速取得进展的关键组成部分。

人权理事会设立的调查委员会自其成立以来也一直与本办公室携手合作, 并表示它愿意继续这样

做。调查委员会正在编写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该报告将于 5 月底之前完成。我们正期待该报告的完成并获取委员会收集的信息, 这对于检方未来采取行动将十分有益。我们与委员会主席讨论了在武装冲突进行之中揭露真相所面临的困难, 也讨论了委员会实地活动的重要性。

收集来的证据确认了在第 1970(2011)号决议中表达的担忧与关切。2 个月前, 安全理事会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局势表示严重关切, 谴责对平民使用暴力和武力, 并对严重和系统侵犯人权包括镇压和平示威者以及平民死亡深表遗憾。第 1970(2011)号决议明确反对利比亚政府最高层煽动对平民采取敌对和暴力行径, 并认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目前发生的针对平民的广泛和系统袭击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检察官办公室收集的证据证实了这种评估。它确立了合理依据, 认为利比亚已发生并正继续发生针对平民的大范围和系统袭击, 包括屠杀与迫害等危害人类罪。此外, 自 2 月底以来, 利比亚出现了武装冲突。在这个背景下, 还有关于据悉犯下战争罪的相关信息。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将对充分了解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罪行至关重要。

请允许我首先描述一下本办公室调查过的危害人类罪事件。证据表明, 安全部队在数地采取同样手段, 系统地向和平抗议者开枪。还有证据表明, 邻国埃及和突尼斯发生的事件促使利比亚安全部队开始准备应对可能在利比亚发生的示威。早在 1 月份雇佣军就被征用, 并进入了利比亚。

各种事件开始于 2 月 15 日和 2 月 16 日。安全部队逮捕了为 1996 年 Abu Salim 监狱大屠杀事件中的 1 400 名受害者伸张正义的两名律师。2 月 17 日, 抗议这些逮捕的数千名和平示威者在班加西高级法院附近的广场上集会。安全部队进入该广场, 据报告称, 他们向人群发射了实弹, 打死了大量示威者。这揭开了利比亚全境不同城市发生的一系列类似事件的序幕。

掩盖罪行的努力使得难以确定受害者的准确人数，但是据可靠信息显示，仅是这些枪击就在 2 月份一个月造成 500 到 700 人死亡。由于尸体被搬离街道和医院，因此死亡人总数难以估算。自暴力冲突开始以来，医生被禁止记录医院接收的死亡和受伤人员的数字。据悉安全部队在医院安营扎寨，逮捕寻求医疗救治的受伤人员。受伤成为反对政权的证据，而根据利比亚法律，挑战政权的权威是一种犯罪。为避免受到惩罚和可能丧命的危险，许多示威者寻求在私人家庭中进行治疗，而不是将受伤或死亡人员送进医院。

除此类事件之外，本办公室收集的信息还表明，的黎波里和受该政权控制的其它地区的平民据报告称遭受了不同形式的迫害。在的黎波里、Zawiyah、Zintan 和 Nafusa 山区，有报告称发生了系统逮捕、酷刑、屠杀和强迫失踪。受害者为参加过示威、被认为对政权不忠、或与国际媒体、活动人士或记者交谈过的平民。此外，还大批逮捕并驱逐了埃及和突尼斯公民，理由是认为他们与民众抗暴有染。他们做过祷告的清真寺也遭毁坏。

还有关于据悉发生强奸罪行的有关信息。据报告称，强奸受害者遭到逮捕，并受到骚扰。在一个突出案件中，一名妇女向国际媒体报告了她是如何由于被怀疑与反叛分子有染而遭到安全部队强奸的。本办公室正在调查这些指控。

一些消息还报告说，被误认为是雇佣军的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公民遭到非法逮捕，并受到虐待和屠杀。据报告称，愤怒的抗议者人群袭击了班加西和其它城市的撒哈拉以南非洲人，并杀死了其中数十人。班加西新当局被指逮捕了一些撒哈拉以南非洲人，不清楚他们是无辜的移民工人还是已成为战俘的战斗人员。

此外，对所犯战争罪的具体指控包括在拥挤的市区特别是米苏拉塔使用诸如集束弹药、多管火箭炮和迫击炮等非精确武器和其它形式的重武器。还有消息报告称，军队阻断人道主义物资的供给。还有一些消息报告称在武装冲突中，平民被作为人盾，战俘或平民遭到虐待。

自冲突开始以来死亡的人员总数数以千计。据联合国称，流离失所人员的数字包括约 535 000 名移民工人、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以及 327 342 名境内流离失所的利比亚人。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维·皮莱女士、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以及秘书长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玛戈·瓦尔斯特伦女士，都明确谈到了被控的罪行。

最后请允许我谈谈以后的步骤。根据法院《规约》，我的责任是按照调查期间发现的证据，重点调查和起诉对最严重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人。这包括下令、煽动、资助或以其他方式策划犯下被控罪行的人。

在此基础上，在今后几周里，为执行第 1970(2011)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我将以检察官身份把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预审分庭。我将请法官对 2 月 15 日以来利比亚境内发生的侵犯人权罪行负有最大刑事责任的三个人发出逮捕令。

在提交法官处理的所有事件中，被安全部队射杀的受害者都是非武装平民，没有证据表明安全部队当时受到了任何袭击。为了给案件提供佐证，我的办公室收集了各类证据。每一次事件都有至少两名目击者，还有文件，而且在许多情况中也有照片或录像作为细节的佐证。考虑到犯罪活动的总体规模，包括不同的人据说在利比亚局势中犯下的战争罪，今后将酌情开启新的案件。在启动诉讼程序之前，我将提前通知安理会。

在我提出请求后，预审分庭可决定接受或拒绝所提出的申请，也可以要求我的办公室提供进一步信息。假如法官决定发出逮捕令，那么所在领土的主管当局将承担执行逮捕令的首要责任。

我的办公室仍在等待的黎波里政权的代表对逮捕问题作出的任何答复。

临时全国委员会已经保证执行任何逮捕令，并请求国际社会给予合作。

逮捕那些下令实施犯罪的人，将有助于保护利比亚平民。如果不制止和逮捕下令犯罪的人，那么犯罪行为将继续有增无减。通过捉拿下令犯罪的人，并向利比亚和其他地方的其他潜在凶手发出明确的信息，表明国际社会不会容忍这种罪行，司法行动将会遏阻犯罪。

如果不花时间进行认真的规划和准备，逮捕行动就无法成功进行。国际社会现在应当采取步骤，协助这种切实规划。

正如潘基文秘书长在坎帕拉指出的那样，

“我们现在有了国际刑事法院——一个永久、日益强大和影响深远的法院。不能走回头路。在这个有罪必究的新时代，犯下最严重人类罪行的人将被绳之以法。”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莫雷诺-奥坎波检察官的通报。

我们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检察官今天上午所作的报告和通报。我也谨借此机会再次赞扬他及其工作人员作出不懈努力，为国际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最近，检察官办公室的一名成员 Alain Lubamba Kongolo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调查时因飞机坠毁而死亡。这清楚表明了他们在国际正义事业中所面临的严重危险。我们向他的家属和同事表示慰问。

今天上午，我们听到了关于利比亚以及卡扎菲政权袭击平民行为的通报。当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970(2011)号决议时(见 [S/PV. 6491](#))，它强调必须把袭击平民的凶手绳之以法。我们感谢检察官迅速采取行动，执行第 1970(2011)号决议。他提交的报告描述了一个需要此种果断行动的局势。他在报告中提到，“有系统地向……抗议者开枪”；“战争罪……是作为一种政策工具而犯下的”；数以百计，甚至数以千计的抗议者死亡；而且“大规模犯罪行为据报是在奉命行事的组织的极少数掌控人授意下实施的”。

尽管当局反复保证停火，但我们继续看到令人震惊的攻击行为以及过度使用武力的做法。上周，利比亚副外长宣布要撤出米斯拉塔，但我们却看到火箭弹袭击在加紧进行，在其后的三天里，有数百枚火箭弹落在平民地区。除此之外，水电供应也出现中断。这表明，米斯拉塔目前正在发生针对平民的进攻。其他城市也发生了类似的攻击行为。

其他人，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都强调指出，医疗设施和平民都遭受到蓄意攻击，儿童被用来充当战斗人员、人道主义救援被阻止通行，而且性暴力被用来当作一种武器。

鉴于存在这些可怕罪行的迹象，我们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支持检察官彻底调查这些指控，并把凶手绳之以法。

只要可能，联合王国将继续协助检察官的调查。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不管是否已加入《罗马规约》，都应当这样做。

利比亚的当权者必须履行第 1970(2011)号决议的义务，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迅速交出可能被起诉的任何人。

我们欢迎临时过渡全国委员会迄今向调查工作提供的合作，并鼓励它继续这样做。

联合王国是国际刑事法院的成员国，因而接受它的管辖权，我们强烈支持法院在利比亚和其他地方执行打击有罪不法现象的任务。

在这方面，叙利亚境内日益恶化的局势越来越令人关切。那里的暴力镇压必须立即停止。叙利亚政府有责任保护和抗议者，而不是攻击他们。应当把这一暴力的凶手绳之以法。不能让他们逍遥法外。我们强烈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对屠杀行为进行独立、透明和有效调查的要求。我们必须准备考虑通过适当渠道，包括国际刑事法院，为这些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但是，现在还还为时不晚，叙利亚政府必须作出决定，停止进行更多的暴力镇压，并为和平与稳定进行必要的根本性改革。

维蒂希先生(德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奥索里奥大使作为四月份安理会轮值主席所做的出色工作,并祝贺你担任五月份轮值主席。我愿意用法语发言,是要向你和法语致敬。

我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莫雷诺-奥坎波先生的通报以及他所提供的关于其在利比亚进行的调查的事态发展的信息。我们了解落在作为国际刑事法院内一个独立机关的检察官肩上的对在利比亚境内进行调查的重大责任。

德国大力支持国际刑院在利比亚境内开展的工作。我要借此机会感谢检察官及其团队迅速开展调查。必须尽快让利比亚境内违反国际法的罪犯对其行动作出交待,必须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 1970(2011)号决议并决定将利比亚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表现出远见卓识。该决议重在保护平民。每个国家均有责任保护本国人民免遭最严重犯罪侵害。这是第 1970(2011)号决议中暗含的第二条信息。这条信息的重要性并不局限于利比亚,而是超出该国。

利比亚境内的暴力必须尽早停止,必须实现稳固停火,以便能够加倍努力,争取达成一项政治解决办法。多哈会议和开罗会议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具体体现国际社会在军事行动之外力求实现的目标。

我们认为,必须使所有有关各方,特别是区域主角参与政治进程。卡扎菲政权拿其合法性作为赌注,并已输掉。它必须让位给一个诞生于民意的政府,一个将努力给利比亚带来民主和开放的政府。这还将要求该国有一个和解进程,以及有系统地查明所犯的不义行为。因此,德国欢迎在对利比亚局势进行调查时不仅要有决心,而且还要有必要的谨慎,在保护证人方面尤为如此。检察官告诉我们,调查已迅速取得初步进展,令人鼓舞。我们认为,至关重要,应尽快为利比亚境内冲突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务使对《罗马规约》所述的任何危害人类罪或其他严重罪行负有具体和严重责任者对其行动做出交待。那些继续在利比亚境内犯下严重罪行的人必须知道一点:安全理事

会和国际刑事法院将在必要时共同或单独采取行动,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确保违反国际法的罪行不会不受惩罚。

国际社会同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对于尽可能清楚地查明被指控在利比亚境内犯下的严重罪行至关重要。德国对许多国家和组织已表现出的与检察官的高度合作表示欢迎。然而,这方面的首要责任在于利比亚当局。我们敦促他们履行其依照第 1970(2011)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迅速和充分地与国际刑事法院和检察官合作。利比亚当局必须尽早让检察官在利比亚领土上开展调查。

我们对利比亚平民仍在遭受的痛苦极感关切。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仍然普遍存在。我们对检察官在其报告中所述的强奸和实施酷刑的事件以及使用集束武器和重型武器对付平民的行为深感关切。我们最强烈地谴责继续实施暴力的行为,并敦促冲突各方停止这些犯罪,尊重人权,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联合国特别是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为缓解人道主义痛苦和协调人道主义援助所作的努力堪称典范,颇受欢迎。然而,特别是米苏拉塔的局势仍然令人关切。德国最近已提供大笔资金,用来向米苏拉塔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我国已经向受到利比亚境内危机影响的平民提供大量人道主义援助。我们随时准备继续提供援助。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德国代表所作的非常明确的发言。

卡布拉尔先生(葡萄牙)(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也要借此机会祝贺你担任五月份安理会主席,并对哥伦比亚代表团和奥索里奥大使在四月份所做的出色工作表示感谢。不幸的是,我的发言稿是以英文写成的,所以我将以英语发言。

(以英语发言)

我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莫雷诺-奥坎波先生提交其报告并于今天作内容全面而翔

实的通报。我还要为他能够在困难的情形下，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就开展大量的调查工作而赞扬他和他的全体工作人员。

我们对利比亚境内的人道主义局势颇感不安，因为那里仍然存在针对平民的暴力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我们要对检察官报告中所述的和莫雷诺·奥坎波先生今天在此强调的关于危害人类罪、进一步的暴力行为和继续犯下战争罪的信息表示严重关切。

我们还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最近发表的声明中提到的严重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感到不安。国际新闻界对此作出了广泛反响。

在这种情形下，政治解决正变得尤为迫切。在这个意义上，达成可核查和可持续的停火势在必行。因此，我们赞扬并全力支持哈提卜特使在就停火和启动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达成协议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和所做的努力。

然而，我们不能忘记正义作为人类社会的一项根本价值观和作为争取实现可持续和平以及为遭受持续暴力侵害的社区带来信心的进程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的重要性。

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它不仅可以调查最严重的罪行，审判和惩罚责任最大的罪犯，而且还可以作为劝阻潜在犯罪分子的工具，有时还是唯一能够给冲突地区处于危险之中的平民和社区带来希望的方面，防止暴力升级。因此，我们表示全力支持继续在调查方面作出努力，并赞扬各国和各组织支持检方进行这些努力。与检察官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对于刑事调查和司法程序取得成功至关重要。

我们还要强调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重要性，并赞扬检方在此阶段慎之又慎，以免危及提供证词的人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人权理事会所设联合国国际调查委员会可发挥重要作用，该委员会最近开始在利

比亚境内展开调查。我们欢迎检察官打算与该委员会保持紧密联络。不过，我们对委员会工作实地局势的影响表示担心。我们希望委员会能够很快完成工作。

最后，我们谨借此机会表示，葡萄牙支持国际刑院及其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 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今天所作的通报。我也注意到他按照第 1970(2011)号决议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正如成员们所知，印度不是《罗马规约》的签字国或国际刑事法院的成员，原因众所周知。我曾在 2 月 26 日发言解释我国对第 1970(2011)号决议的投票立场时指出(见 S/PV. 6491)，联合国 192 个会员国中，只有 114 国家是国际刑事法院的成员。安全理事会 15 个理事国，有 5 个不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其中包括 3 个常任理事国。但我们对第 1970(2011)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若干安理会成员包括我们非洲和中东的同事认为，把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院，有导致立即停止暴力和恢复平静与稳定的效果。

不幸的是，利比亚局势继续恶化，大规模暴力仍在继续。我们仍然对利比亚境内的事态发展感到严重关切，并谴责对平民使用武力。我们再次呼吁各方立即停止袭击平民，开展政治对话，以解决危机。冲突持续的时间越长，对利比亚人民及其经济和社会的伤害越大。

我们注意到，经过初步调查，检察官已根据现有信息确定，有适当理由认为利比亚境内已经发生并在继续发生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我们还注意到，今后几周内，检察官办公室将向一个预审分庭申请签发第一份逮捕证。

检察官应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不受任何非司法考虑的影响。应该追究所有犯有《罗马规约》规定罪行的责任人的罪责，无论他们属于冲突哪一方，即使他们已经改变方向。不能因为政治考虑而免除对任

何人犯下的罪行的起诉。国际刑院的任何行动都应当严格遵守第 1970(2011)号决议，特别是有关非《罗马规约》缔约国的第 6 段的规定范围。

梅索尼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我们谨感谢莫雷诺-奥坎波检察官按照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7 段提交初步报告。我国代表团非常感兴趣地阅读了该报告，赞赏报告简明扼要，分析质量高，并就法院是否有权调查和起诉自 2 月 15 日以来在利比亚境内所犯罪行肇事者的三个主要标准作出了明确的结论。

我们注意到在冲突局势中展开任何调查困难重重。我们重申加蓬致力于打击一切形式的有罪不罚现象。这是我们依然坚持的一个原则立场，也是我国加入《罗马规约》的基础。我们也恪守保护平民、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基本原则。

我们回顾，我们对利比亚目前局势表示严重关切。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为结束该国国内暴力做出的所有决定。因此，我们呼吁冲突各方立即停火。我们再次敦促采用一切手段，用政治办法解决冲突。

除此之外，加蓬认为，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所有决议的精神和文字必须得到遵守。其实施必须充分涉及任何人在这场危机中犯下的罪行。当下正在进行的政治努力，绝不能影响对所犯危害人类罪进行追究的要求。因此，我们敦促利比亚政府予以合作，不要妨碍正在进行的调查。

我们申明，安全理事会必须支持查明在整个利比亚境内所犯罪行，包括对外籍移徙工人、包括来自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的外籍移徙工人所犯罪行的一切努力。我们谴责对和平抗议以表达其自由和民主利比亚愿望的人的攻击。

我们还强调，检察官需要拥有开展公正调查所需要的一切手段。因此，我国代表团欢迎检察官同人权理事会在其 2 月 25 日的特别会议上设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之间的密切合作。

加蓬向检察官保证，我们完全愿意与他合作，协助他努力充分实现其目标。我们鼓励并敦促利比亚冲

突各方在此进程中与国际刑事法院无条件合作，以查明罪行性质，以便能够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最后，我们谨强调，我们认为，这一问题的处理方式和得出的结论，将有助于促进杜绝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再次突出国际刑院在这场危机中的权威和公正性。

维奥蒂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莫雷诺-奥坎波检察官通报情况并按照第 1970(2011)号决议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第一次报告。我们对利比亚境内敌对行动继续感到关切。现在比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需要立即停火，建立一个包容各方、能够满足利比亚人民的愿望、给利比亚带来持久和平的政治进程。

巴西对平民继续遭受暴力和武力深感关切。有报道称，平民遭到杀害、非法逮捕、拷打、强迫失踪和强奸，我们对此感到不安。根据第 1970(2011)号决议的授权将把利比亚问题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凸显出国际社会对利比亚平民遭受侵害的关切。掌握军权的人及其下属必须停止针对平民的一切暴力行为。

利比亚局势尚在发展之中，我们希望国际刑院的调查能够对实现所希望的目标——制止暴力和恢复平静——起到作用。在冲突后阶段，国际刑院的作用对于帮助确保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仍将是不可缺少的，而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对于实现持久和平而言至关重要。

为了使国际刑院能够帮助实现这些至关重要的目标，目前正在开展的、导致今后可能提起诉讼的调查工作就必须彻底、全面和公正。我们敦促冲突各方全面配合国际刑院的工作。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莫雷诺-奥坎波先生介绍他对有关利比亚局势的调查工作前景所持的初步看法，感谢他向我们通报其办公室根据第 1970(2011)号决议开展工作的情况。安理会之所以一致通过这项决议，是因为它严重关切针对利比亚境内和平示威参与者广泛使用暴力的行为，这种暴力行为导致了平民伤亡。

检察官今天所说的话令人鼓舞。我们深感遗憾地听到利比亚境内暴力升级的情况。显然，只有执行第 1973(2011)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即立即实现停火，并作出必要努力来达成政治解决，才能切实制止暴力。

令我们深感忧虑的是，利比亚对立方的行为，特别是使用滥杀滥伤武器的做法，导致平民伤亡日益增多和民用设施被毁。

不幸的是，必须指出，北约领导的盟军行动也导致了平民伤亡。特别是在最近轰炸的黎波里时，就发生了这种情况。我们再次强调，盟国在利比亚使用任何武力，都必须严格按照第 1973(2011)号决议进行。以任何方式采取超出第 1973(2011)号决议授权范围的任何行动，或者任何过度使用武力的做法，都是不能接受的。

我们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努力对利比亚冲突各方的行为开展公平、公正的调查，并将那些在利比亚境内参与实施有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行为的人和参与实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奥索里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检察官出席本次会议，也感谢他就检察官办公室按照第 1973(2011)号决议相关内容开展工作的情况作了有益、准确和详细的通报。

《刑院规约》的起草国——哥伦比亚有幸位列其中——当时就已意识到，拟筹建的这一新司法机构不可能在真空中运作，而且在某些情况中，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会与国际刑事责任原则的落实以及对严重国际罪行责任人实行司法惩处的必要性产生重叠。所以，《规约》才赋予安全理事会权利，在据称有人犯下属于刑院管辖范围的一项或多项罪行的情况下，将所涉局势交予刑院审理。

安理会在第 1970(2011)号决议中重申了对于今天的讨论具有现实意义的若干重要概念，其中包括认定，针对利比亚平民实施的有计划、大规模袭击，可

能构成了危害人类罪。调查过程中发现有证据证明发生了有计划的武装镇压，导致数以百计的人遇难、有人遭到非法逮捕、拷打和性暴力。安理会还强调，所有袭击平民行为，包括空中和海上袭击行为的主谋和同谋，都必须为其行为承担后果。

我国政府认为，安全理事会作为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机构，其很大一部分附加值就在于其信誉，而信誉必须靠切实执行自身决定来取得。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国际刑事法院目前就利比亚局势所开展的工作，对于确保充分、切实执行第 1970(2011)号决议至关重要，因此理应得到我们的全力支持。我们在这里开会是因为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条通过的一项决定，而该决定显然对于本组织所有会员国都具有约束力。

我愿强调，上周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以及我们今天从莫雷诺-奥坎波检察官这里听到的补充情况均表明，刑院和检察官办公室对于切实执行第 1970(2011)号决议特别尽责。

遵守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尊重人权，是巩固以法治国的民主社会的基本渠道。这种社会须依据以《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以及国际法标准为指引的制度行事。

李保东先生(中国)：我感谢莫雷诺-奥坎波先生的通报。

中国在国际刑事法院问题上的立场没有变化。我们重视“有罪不罚”问题和司法正义，也一直认为追求司法正义的目标应以捍卫和平与安全的核心价值，维护国际秩序的和谐稳定为根本要求。

目前利比亚冲突仍在持续，利比亚危机的解决陷入了僵局，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恶化，平民还在出现伤亡，中方对此表示严重关切。

中国主张全面、严格执行安理会决议。国际社会应尊重利比亚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由利比亚人民决定本国的事务和未来。我们不赞成任意解读安理会决议，或采取超出安理会授权的行动。

中国认为，当务之急是根据安理会决议的要求，在利比亚立即、无条件实现停火，并建立联合国领导下的停火监督机制。

以对话谈判等和平手段政治解决利比亚危机是正确的途径。我们赞赏有关各方，特别是非盟在此方面的努力，支持非盟提出的五点路线图计划。联合国和安理会应在妥善解决利比亚危机上发挥主导作用。我们支持联合国秘书长特使哈提卜在政治轨道上发挥更大的作用。

我们也希望国际刑事法院在执行安理会第 1970(2011)号决议时，充分考虑到妥善解决利比亚危机的需要，为早日恢复利比亚的和平、稳定和秩序发挥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

阿米耶奥弗利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会议，审议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所做的有关利比亚局势的工作。我们还要感谢国际刑院首席检察官莫雷诺-奥坎波先生颇有见地的通报。

伸张正义和杜绝有罪不罚现象是包括那些致力于实现国际刑院各项目标与宗旨的国家在内的大多数会员国共同秉承的价值观的核心。尼日利亚重申，作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它支持国际刑院开展工作，确保追究那些令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责任。利比亚局势不仅是国际刑事法院——作为我们解决冲突集体努力中一个不可或缺的工具——眼下所面临的一个考验，而且也是对我们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集体决心的考验。《联合国宪章》第一条事实上已赋予我们责任，要求我们采取有效的集体措施，防止并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并通过和平手段实现和平。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首席检察官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首份报告。该报告表明，根据第 1970(2011)号决议，在对有关利比亚境内侵犯人权指控开展初步审查以及随后启动调查时采取了有分寸、合乎逻辑和全面的做法。依据可受理性、严重程度和管辖权标准所进行的初步事实分析，使我们更好地了解利比亚人民

所遭受的而且正在继续遭受的侵害行为的实质与程度。

危害人类罪的初步证据更加彰显了国际刑院开展调查的必要性，并证明这是伸张正义的一个必要步骤。此外，有计划地袭击平民、频繁使用非精确打击武器以及有证据显示有人企图掩盖罪行，这些都证明应当进行严格调查，以确定刑事责任。

然而，利比亚的政治局势错综复杂，其安全环境脆弱不堪且反复无常。在解决利比亚危机时，必须将第 1970(2011)号决议和第 1973(2011)号决议结合起来进行解读和执行。这两项决议是相辅相成、互为补充的。它们事实上都植根于和平、政治解决利比亚冲突的愿望。这就是为什么诸如秘书长特使哈提卜先生、利比亚联络小组和非洲联盟利比亚问题特设高级别委员会等对话者所作的努力受到了肯定。所有这些活动对于推动双方的对话以建立持久和平都至关重要。

出于这些原因，有必要认真规划检察官的活动，以支持当前为寻找和平解决办法而作的政治努力。这个关键层面如果受到忽视，不仅会威胁利比亚的和平前景，而且也可能威胁到整个区域的和平前景。为此，至关重要的是要以不损害旨在促进该国持久和平与稳定的努力的方式来伸张正义。

这一点突出表明起诉组需坚持最高证据标准，并且在掌握确凿和令人不安的证据面前保持公正。在这方面，我愿突出强调那些被班加西当局拘押的撒哈拉以南非洲人的命运，并强调需确保按照适当程序处理他们的案子。

我们不可低估检察官在这方面担负的重要责任。如果没有国际社会的合作就难以伸张正义。正如报告清楚表明的那样，国际合作使检察官迄今的工作受益匪浅，因此必须鼓励继续这种合作。我们坚信，国际刑院的介入应进一步推动我们实现利比亚持久和平和实现利比亚人民愿望的集体努力。

马沙巴内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我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 这为我们提供了一个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就利比亚局势问题进行互动的机会。我还愿感谢检察官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向安全理事会所做的通报。调查工作的迅速完成给我们留下了尤其深刻的印象。

我国代表团不仅支持第 1970(2011)号决议, 而且事实上我国还是它的共同提案国。我们支持将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院, 这尤其是因为南非支持国际社会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同时也是由于我们对利比亚暴力升级所表示的关切。南非作为《罗马规约》的一个缔约国, 将继续支持检察官就利比亚冲突所涉问题开展工作。正如我们在通过第 1970(2011)号决议和第 1973(2011)号决议时所表示的那样(见 S/PV. 6491 和 S/PV. 6498), 南非以前和现在都一直十分关切利比亚境内冲突中针对平民犯下的罪行以及侵犯人权行为。

首先, 我们注意到, 决定展开调查所需的证据标准远远低于成功起诉所需达到的标准。因此, 我们鼓励检察官想方设法寻找更多证据, 以使起诉那些可能犯下暴行的人的理由更为充分。我们希望检察官将审视冲突双方犯下的一切暴行。

正如检察官报告所指出的那样, 利比亚当前的局势已构成一场武装冲突。政府部队和反对派部队都有可能犯下了罪行。为捍卫国际刑院的公正性, 并确保所有卷入冲突战火的人都得到保护, 就应该把一切罪行都考虑在内, 而不论犯罪人是谁。当然, 这种说法并不影响检察官就谁对最严重罪行负有最主要的责任作出认定。

最后, 若干代表团就第 1970(2011)号决议的执行提出了一些问题。特别是, 它们提出了决议执行国的行动是否符合第 1970(2011)号决议文字与精神的问题。我们都知道, 该决议第 6 段中规定了一项但书, 目的是在此类案件中排除法院的管辖权。尽管如此, 我们仍要指出, 第 6 段中的但书仅限于经安全理事会确定或授权的行动。因此, 超出第 1973(2011)号决议范畴之外的任何行动都不应得益于该但书所提供的

保护。我们由衷希望, 在考虑证据时, 检察官办公室也能考虑声称作为执行第 1973(2011)号决议所采取的各种行动。

最后, 请允许我向检察官保证, 南非将继续对国际刑院的活动给予合作。我们期待在未来 6 个月听到检察官的消息, 并希望到那时, 国际刑院已向那些对利比亚境内暴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人提出起诉。我们欣见安理会打算很快就向国际刑院提交一个案子, 寻求针对 3 位个人发出逮捕证。我们希望, 随着时间的推移, 网能够撒得更大。

赖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首先, 请允许我感谢检察官所作的非常重要和非常详实的通报。

安理会在第 1970(2011)号决议中一致决定将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检察官。安理会的这一做法体现出国际社会非常重视确保追究那些对利比亚人民实施大规模、有计划袭击的人的责任。

检察官强调了利比亚政府及其安全部队令人深感不安的行动, 包括卡扎菲部队向平民开枪的事件, 关于酷刑、强奸、驱逐、强迫失踪、对人口稠密的都市地区使用集束弹药和重型武器, 以及阻挡人道主义供应的报告。所有这一切突出表明了我们今天在利比亚看到的情况的严重性。

新的报告表明, 卡扎菲政权继续直接以平民为目标, 因此继续需要实行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这些报告进一步强调了我们在发言中和外交努力中反复指出的信息, 即卡扎菲已经失去了领导利比亚的任何和所有合法性。

随着国际刑院的进程的继续进行, 国际社会必须保持团结, 致力于保护受到攻击威胁的平民和平民居住地区, 制止对利比亚人民的暴力, 并捍卫我们大家共有的普遍权利。

我国政府欢迎检察官迅速而彻底的工作。他说, 他计划在今后几周里申请发出逮捕令。遭到国际刑事

法院起诉的梦魇是严峻和迫在眉睫的，应当成为向卡扎菲周围的人发出的警告：继续把自己的命运同他的命运绑在一起是危险的。检察官还指出，将酌情受理更多案件，起诉今后可能犯下更多罪行的个人。

明天，国际社会成员将在罗马聚会，探讨以何种方法支持政治进程，该进程将促进利比亚人民的权利和愿望。已经为解决危急提出了几项建议。我们继续同盟国和伙伴，包括联合国特使哈提卜，商讨这些和其他可能的解决方法。

我们相信利比亚人民的潜力。我们认为，他们应当拥有赞同和支持他们渴望自由、民主和尊严的愿望的领导人。卡扎菲实行残酷镇压，再三表明他感兴趣的不是一个尊重其人民的希望和权利获的利比亚。

萨拉姆先生 (黎巴嫩) (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检察官的通报。我们高度赞赏他和他的办公室所做的努力，帮助保护利比亚平民和实行法治。

黎巴嫩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在 8 月 22 日的特别紧急会议上，谴责对利比亚公民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径。我们也回顾 2 月 26 日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他在信中要求屠杀利比亚平民的凶手须接受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责任追究。

黎巴嫩对利比亚局势的恶化以及利比亚名誉扫地和失去合法性的政权目前的行为，特别是在米斯拉塔、Zintan 等地的行为深感关切。该政权还对平民使用重型武器和集束炸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维·皮莱女士最近所说的情况，更使我们感到震惊。

黎巴嫩欢迎检察官办公室有关过去两月关于利比亚局势的活动的报告。我们赞扬报告中提到的成员国和非成员国以及其他组织所提供的合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 号决议提供的这种合作，是国际社会发出的一个明确信息，即要保护利比亚公民不受 2 月 15 日以来所受的侵权迫害。

黎巴嫩也赞扬检察官办公室在保护证人和确保他们的证词和揭露的事实不会使他们置身危险之中方面所开展的工作。该办公室的工作体现出高度的专业责任感。

黎巴嫩强调，必须追究对利比亚人民犯下可怕罪行的凶手的罪责，该国人民渴望获得自由。我们也认为，国际刑院在这些努力中取得成功，将成为今后的威慑，并将成为结束利比亚有罪不罚时代的工具。我们在此赞扬检察官关于马上发出逮捕令的话。

最后，黎巴嫩期待，伸张正义将有助于减少利比亚烈士家属的沮丧和悲痛、减轻伤员和受酷刑者的痛苦、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家园，并恢复利比亚的和平与安全。

巴尔巴利奇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欢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参加今天的会议，并感谢他所做的详尽通报。我也谨感谢检察官编写他的报告，让我们进一步全面掌握和深入了解当地的局势。报告毫不含糊地描述了相当严峻和严重的局势，提供了不幸在一次又一次通报中得到证实的事实。

不幸的是，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的报告，提供了严重和不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局势恶化，包括对平民人口实行系统化暴力的进一步证据。我们强烈谴责这种暴力，认为它是不可接受的。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对所报告的罪行和犯罪的方式感到严重关切，这只会进一步坚定我们的信念，即把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院是符合我们的承诺和义务的。

仅仅经过两个月的调查，检察官的报告已经包含了一些据称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事件的证据。我们坚信，处理这些罪行和惩罚凶手，无疑是和解、可持续和长期的和平与稳定的主要先决条件。有罪不罚并非选项，我确信我们大家都同意这一点。

恰恰由于这些原因，并且根据我们自己对司法制度的坚定不移的信念，我们认为，充分执行第 1970(2011) 号和第 1973(2011) 号决议是最重要的。这些决议规定的义务不是可选择的。

最后，我们坚信，对于法院管辖范围内的严重暴行和罪行进行的谴责，是一致和毫不动摇的。我国继续致力于国际刑院的理想和目标及其本身的义务。此外，我们充分支持国际刑院检察官的工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以法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感谢莫雷诺-奥坎波检察官的报告和通报。当一个政府攻击平民人口而不是保护他们；当犯下的暴行灼伤人类的良知；并且当整个地区的稳定受到影响之时，国际社会有责任进行干预和保护平民。这就是我们在利比亚所做之事。

自 2 月中以来，面对利比亚领导人犯下的暴行，阿拉伯联盟、非洲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谴责了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安全理事会也迅速做出了反应，于 2 月 26 日一致通过了第 1970(2011) 号决议，将利比亚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处理。

检察官在其报告中确认了安理会所表示的担心。截至 2 月 17 日，安全部队针对和平示威者实施的袭击是有系统的、广泛的。被怀疑与示威活动有联系的平民遭到了任意关押、绑架和折磨。

检察官还列举了在武装冲突背景下犯下的战争罪。在米苏拉塔和其他地方，重点袭击的目标并非军事目标，而是平民——使用破片杀伤炮弹和狙击手，袭击医院，并在港口布雷以阻止平民撤离。检察官还指出，他将研究任何有关袭击非洲移民事件的指控。

通过将利比亚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我们作出了一项重要决定，而且我们是全体一致作出这项决定的。这是一项知情的决定，目的在于确保这些罪行的主要责任人受到起诉、审判和监禁。司法程序已经展开，而且必须进行下去。

正如检察官解释的那样，国际刑事法院将只起诉主要罪犯：组织、命令或资助犯罪的那些人。那些被误导参与由卡扎菲领导的针对无辜平民实施的犯罪活动的人仍有时间脱离这种活动。对于那些命令或实施这种犯罪的人，绝不能给予任何政治上或其他形式的声援。

法国欢迎各国和各区域组织根据第 1970(2011) 号决议向检察官提供充分合作，使他的调查工作能够迅速取得进展。今后，不论法官们作出什么样的裁决，安理会都必须团结一致而坚定地予以支持。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能。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上午 11 时 25 分散会。